

Challenge and Solution:
Contract Drafting and Translation

鏖战英文合同

英文合同的翻译与起草

最新增订版

王相国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33046

H31
1305-2

Challenge and Solution:
Contract Drafting and Translation

鏖战英文合同

英文合同的翻译与起草

最新增订版

王相国 著



北航 C1721161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H31
1305-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鏖战英文合同：英文合同的翻译与起草：最新增订版/
王相国著. —修订本.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093 - 4757 - 7

I. 鏖… II. 王… III. ①英语－合同－写作②英语－
合同－翻译 IV. 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0829 号

策划编辑：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戴蕊

封面设计：蒋怡

鏖战英文合同——英文合同的翻译与起草（最新增订版）

AO ZHAN YING WEN HE TONG——YINGWEN HETONG DE FANYI YU QICAO
(ZUIXIN ZENGDINGBAN)

著者/王相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25.25 字数/372 千字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57 - 7

定价：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致读者 TO READERS

约十年前，当作者踏出母校大门的时候，一如今天的学子一样迷茫：什么公司需要法律英语专业的毕业生？十年后的今天，如果这个问题的答案还不是那么显而易见，至少应当不难回答了。

当中国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出现在国际舞台上的时候，当资本、技术、人才日益青睐这片热土的时候，法律俨然另一只看不见却无往而不在于手时刻调整着经济这辆国际高速列车前进的方向，规制着每位“乘客”的举动。于是，各行各业呼唤法律英语的声音越来越宏亮。

律师、法官、检察官、警察、法学院的师生以及千千万万构成“另一只”看不见的手之五指的，现在抑或未来的法律执业者们是幸运的，他们亲眼目睹了两大法系的交流与碰撞，他们还将利用手中的神器——法律来为经济列车导航。如果英语这根神经缺位，这只强健的手将何以发力？“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律执业者们若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首当其冲必须掌握势必成为二十一世纪之世界普通话的英语这门语言。依赖法律英语翻译固然是条捷径，但翻译的那张会说英文的嘴，那双能听懂英文的耳朵和那双会写英文的手毕竟只受其本人指挥的，它们永远代替不了律师起草合同，代替不了法官开庭，代替不了检察官指控犯罪……

一面是对法律英语的热切呼唤，而另一面，当我们真正要驾驭这柄利器时所遭遇的挑战也将是空前的。作者的一名同事曾将法律翻译喻为传说中的“巴别塔”，她写道：

传说中的巴别塔（Tower of Babel）源自《圣经》，因为在《圣经》的《创世纪》中记载了有关巴别通天塔的故事：人类向往“大同”，他们要建筑一座通天高塔，扬名天下。这触怒了上帝，上帝惩罚人类，让人类流离四方，言语不通。然而人类没有屈服于上帝的惩罚，他们以英雄般的事业——翻译，向上帝发出了挑

战；他们使上帝变乱的语言得以变成一笔笔带有民族特质的财富，在保存各族文化特质的同时，打破语言的桎梏，沟通着人类的精神。正因为如此，巴别塔似乎与翻译有着天然的联系。

翻译，这一伟大的事业同样也引起了哲学家的注意。法国后现代哲学的代表德里达就曾经在《巴别塔》一文中对“翻译”进行过深刻的哲学思考和令人近乎绝望的解构，他认为，当上帝驱散人类，变乱其语言时，就已经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这样一个不解的悖论：“一瞬间把翻译这项工作强加于人类，同时又禁止人类翻译。”因为这一悖论实质上不仅昭示了翻译的必要性，同时也意味着翻译在绝对意义上的不可能性。除此之外，很多美国的语言哲学家，比如维特根斯坦也早在其哲学中就指出语言的不可言传性和不确定性。其实，在我看来，语言作为一种工具，有多少个读者就有多少种文本的理解，面对沉默的文本，读者在无法企及与作者相同的深度之余，勇敢地甚至是令人敬佩地，但同时又是无奈地做出了自己的阐释——翻译由此产生。可以说翻译从最根本而言只能是读者的“一厢情愿”。

如果说语言差异是人类沟通面临的第一道屏障，那么文化的差异则是人类无法沟通与理解的始作俑者。这令无数的译者即使是“突破脆弱苇草之限度”也无法做到如愿以偿（借用帕斯卡尔名言：人不过是一根会思考的苇草），因为任何旨在寻找一一对应的文化概念的企图都显得有些不够理智。可以说，翻译也是最能体现真理具有相对性的哲学命题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对于多数已尽勤勉的译者所犯的错误，宽容似乎要比斥责更让人觉得人道（当然完全不负责任的译者另当别论）。

法律英语作为一种专业性很强的语言工具有别于普通英语，在上述这些方面表现也尤为明显。因为它始终是以法律专业为背景，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是理解这种语言的前提和基础。比如在法律英语中，service of process（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bring an action（起诉），power of attorney（授权委托书）等都有其在法律专业内特定的含义。

我国的法律体系在法律传统上既非大陆法系，也非英美法系，不严格地讲偏向于大陆法系，虽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两大法系有逐渐靠拢的趋势，但是在很多方面与英美法还是存在很大的区别，英美法中的很多法律概念在汉语中无法找到恰当的译文，例如美国的财产法上有很多关于共有财产的表达，如 joint tenancy [共同共有（含生存者对共有财产中死者权利部分的享有权），即 survivorship]，tenancy in common [共同共有（不含生存者对共有财产中死者权利部分的享有权）]，tenancy by

the entireties [夫妻共有] 等只能按照英文的解释作此意译。^① 法律翻译者不是法学家，法文化的国际交流尚未达到为英美法中每一独有概念赋予对应的中文表达时，他们也没有为之创造一个对等用语的权威。加之，法律英语的严谨和缜密又增加了读者理解和参透的难度，冗长的叙述和古英语、法语和拉丁语的频繁出现使译者饱受枯燥之折磨。多数时候，法律翻译的角色与走钢索者类似，不如实传达原文的旨趣会坠入左侧的悬崖，不符合汉语的习惯或者中国法缺失对等用语则又跌进右侧的深渊。方寸之间，他们艰难地找寻着平衡。而这也正是本书以“鏖战”二字命名的主要原因。

有则笑话讲的是客户拿到律师起草的英文合同后，发现其中的一句话居然写了满满两张纸。客户琢磨了十来天，请教了若干专家高人均不得其解。最后，客户不得不请起草该合同的律师作答。律师红着脸说自己也看不懂，不过他保证全世界能看懂该条款的人不超过十个，而且还解释说这是一个格式条款，所有此类合同按惯例都必须有该条款。

笑话的本意可能是讽刺有些律师故弄玄虚，但无形之中也让人对英文合同望而生畏。尽管作者深知冗长不过是英文合同的特点之一，尚有中西方思维方式的不同、法律文化的迥异等诸如此类更成其为英文合同翻译与起草之深层障碍者，但作者坚信世间万难必有其解决之道，缺少的只是与其鏖战并最终击溃它们的勇气与决心。

所幸，中西法律文化殊异对其他群体造成的障碍于法律执业者而言并不存在，何况这一群体日常工作中最不缺乏的正是形形色色的障碍。再者，作者写作本书之时也不曾打算经由高深翻译理论的途径来为之求解，若数份英文合同案例的剖析佐以作者在翻译实践中的点滴体会能带给您些许启迪，则善莫大焉！

本书能够作成要感谢翻译界前辈们的不懈探索，正是在吸收他们成果的基础上才会有本书中作者所做的一些大胆的探索。本书能够顺利付梓还要感谢国内法律英语业界领军企业 LAWSPIRIT 的胡清平和乔焕然先生，以及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戴蕊小姐，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敬意。

^① 郭海珍，《法律英语的巴别塔》。

目 录

CONTENTS

致读者	1
第一章 英文合同翻译 起草的总体原则	
第一节 英文合同翻译的语言要求	2
第二节 英文合同翻译的制度难题	19
第二章 英文合同的阅读	
第一节 英文合同的结构 (Structure)	21
第二节 浏览 (Skimming)	24
第三节 联想 (Association)	27
第四节 研究 (Studying)	34
第三章 封面与目录	
第一节 合同封面 (Cover)	48
第二节 合同目录 (Contents)	58
第四章 英文合同的前言	
第一节 开场白部分 (Commencement/Introduction)	62
第二节 鉴于条款 (Whereas Clause)	66
第三节 过渡条款 (Transition)	71

目
录

**第五章
英文合同的
通用条款**

第一节 定义与解释条款 (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74
第二节 合同效力相关条款 (Validity)	88
第三节 转让条款 (Assignment and Delegation)	91
第四节 担保条款 (Warranty)	96
第五节 期限与终止条款 (Term and Termination)	103
第六节 违约条款 (Default)	110
第七节 不可抗力条款 (Force Majeure)	115
第八节 仲裁条款 (Arbitration)	121
第九节 管辖法条款 (Governing Law)	125
第十节 保密条款 (Confidentiality)	133
第十一节 赔偿条款 (Indemnification)	141
第十二节 通知条款 (Notices)	177

**第六章
英文合同的
专用条款**

第一节 法律英语经典表达	198
第二节 合同常用词词义的选择	227
第三节 合同常见句式调整	250
第四节 合同长句的翻译技巧	269
第五节 合同翻译实例	286

**目
录**

**第七章
技术性事项**

第一节 英文合同翻译起草中的若干禁忌	364
第二节 计算机辅助翻译 (CAT) 工具的使用	366

练习题参考答案

373

第一章 英文合同翻译起草的总体原则

语言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并不是孤立的，它同社会经济的发展之间存在互动。最早进行工业革命的英国曾经是世界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伴随着其蓬勃发展的海外贸易与疯狂殖民扩张的是英语语言在全球的日渐普及。二战后美国在世界经济中的霸权地位对于今日英语成为“世界普通话”的局面所起到的促进作用也是不言而喻的。今天，我们必须承认英语在各种语言中的强势地位。作为法律执业者，我们在国际经济交流中所遭遇的合同也大多以英文呈现。英文合同的范畴当然不仅仅包含英美国家的合同。很多民法法系国家如德国、日本的合同文本也大多是英文，而且以英文为官方语言的国家所使用的英文在文法和其他方面也不尽相同。面对如此多元化的英文合同，我们在翻译或起草时应当秉承什么样的精神，遵循什么样的原则？

中国有句成语“入乡随俗”，作者对此的理解是，人们说话办事要适合当时当地的情形。就英文合同的翻译而言，译者自然也要尊重英文语言的习惯，秉承特定英文合同背后所蕴含的法律精神与文化，尽量使译文做到贴近原文的“形”与“神”。但就中文合同译成英文或者直接以英文起草合同而言，是不是也应当遵循同样的原则或者说接受同样的限制呢？

中国法律受到大陆法系的影响较之英美法系的影响显然要更为深远，因而试图将中文合同译成从语言到精神上都逼近地道的英文合同的努力不仅是困难的，而且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

每一份英文合同所反映的法律传统、文化与精神都可能是不同的，合同起草者不是神明，自然不可能通晓各国法律。在这种情形下，中国的英文合同起草者只能秉承本国的法律精神，遵循英文语言习惯将合同以英文的形式体现出来。在这一点上，德国和日本的很多英文合同为我们做出了表率。

作为后起的现代化国家，中国在很多方面还必须向西方发达国家学习。而在法律执业领域，中国律师也常常在合同的起草上遭遇外方把持话语权的无奈。作为客

户的代理人，中国律师如果有足够的信心和能力起草英文合同，相信客户也会积极争得合同起草的主动权。这样，为更好地保证客户的利益，中国律师在“合同管辖法律”条款中便有理由直书“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进而在“合同语言”中也可大书“本合同以中文和英语两种语言拟定，若两种语言文本发生任何冲突，应以中文文本为准”。适用中国法律且以中文文本为准的合同有必要按照英文合同的格式或习惯去写吗？作者以为，无论是从律师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的利益角度抑或从两大法系交流互动的角度来看，这都是不合适的。

一言以蔽之，英文合同译成中文时，要给予英文和英美法以最大的尊重，反之，中文合同译成英语时则应当给予中文和中国法律最大的尊重。当然，适当照顾英文读者的习惯是必要的，这与上述精神并不相悖。

第一节 英文合同翻译的语言要求

大凡对英文合同有一定了解的人都对英文合同中同义词或近义词的堆砌深有体会，而且合同英文的语法结构往往比较复杂，句子长，大句套小句，小句套分句，有时一句话就长达一页，甚至不止一页。律师的职业特点决定了他们必须尽最大努力把各种可能性都考虑在内，将语言所能起到的明确表述对象的功能发挥到极致。比如：

【例1】

To purchase, take on lease or in exchange, hire or otherwise acquire and hold any estate or interest, any lands, buildings, easements, rights, privileges, concessions, patent rights, licenses, secret processes, machinery, plant, stock-in-trade, or any real or personal property of any kind necessary or convenient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any's business…

参考译文：购买，租赁，换购，租用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任何地产或权益，任何土地，房屋，地役权，权利，特权，特许权，专利权，许可，秘密工艺，机器，厂房，存货，或者为实现公司业务之目的所必需的，或者方便实现公司业务之目的的，或者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种类的个人财产……

这是一段有关订约目的的表述。这一段中连用了几个以财产的占有为核心意义

的动词和短语：purchase（购买）、take on lease or in exchange（租赁、换取）、hire（租用），但起草者似乎仍然觉得不够严密，于是再加上 or otherwise acquire（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来“兜底”。这些动词或短语的宾语中也极尽列举之能事，如 lands（土地）、buildings（建筑物）、easements（地役权）、rights（权利）、privileges（特权）、concessions（特许）、patent rights（专利权）、licenses（许可）、secret processes（秘密工艺）、machinery（机器）、plant（工厂）、stock-in-trade（存货），这还不够，还要说 any real or personal property of any kind（各种动产或不动产）。说了 necessary（必要），还要说 convenient（方便），说了 for the purpose of（为了），还要说 or in connection with（或涉及）。

律师们的此种努力当然是其专业精神的体现，但却给翻译者们带来了麻烦。不是每个译者都具备相当的法学功底，而要对这些在法律上有细微含义差别的用语找到准确的对应语并非易事。比如上段例文中的 rights，privileges 和 concessions，笼统说来都指权利，其中 right 是范畴最宽的一个，可以统指各类权利，而 privilege 一词，根据《美国传统词典》的解释则是指：A special advantage, immunity, permission, right, or benefit granted to or enjoyed by an individual, a class, or a caste. 即特权，优惠：给予个人、某一阶层或某一社会阶级或为其所享有的特别的好处、豁免、权利、利益或优惠。Concession 是指有权的机关或组织（主要是指政府）授予企业或个人经营或开展某种赢利活动的权利，通常译作“特许权”。有些研究法律语言的学者将这种现象称为“叠词”，大意是说这种结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义词叠加组成，实质上要指涉的是同一事物。我们认为，此处的 rights，privileges 和 concessions 三个词的内涵中均有“权利”这一要素，但在外延上，至少 privilege 指涉的诸如律师和客户之间谈话的隐私权这种特权其实是不为另外两者所涵盖的。因此，译者若不加区分地将三词合译为权利，则没有实现起草者（律师）力求精确的目的，当然，对它们进行区分需要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背景。

又如一个租赁合同中关于保证对出租人给予补偿的条款中的一部分：

【例 2】

Against all liabilities, claims, demands, proceedings, costs or expenses of whatsoever nature which may be made or brought against or incurred by the lessor by reason of any loss, injury, death or damage caused or claimed to be caused to any person or of any loss of or damage to property occasioned by or arising or claimed to be occasioned or to ar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the manufacture, delivery, presence, possession, provision, operation, use, installment, removal, transportation, replacement or repair of the goods and whether arising or claimed to arise out of defects in the goods or by reason of the goods infringing or being claimed to infringe any patent, copyrigh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参考译文：因为已经引起或者据称将引起的任何人的任何损失、伤害、死亡或损害，或者因为货物的制造、送交、存在、占有、供应、操作、使用、安装、移动、运输、替换或修理引起或产生或据称直接或间接由之引起或产生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害而可能对出租人提起的或出租人可能招致的所有的任何性质的责任、索赔、要求、诉讼、成本或费用开支，而不论是否由于或据称由于货物缺陷引起，也不论是否因货物侵犯或据称侵犯任何专利、版权、机密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

这里保证补偿的是“……任何性质的责任、索赔、要求、诉讼、成本或费用”，其原因 (by reason of) 有两种情况，一是租赁货物对人或财产造成损害，二是租赁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关于第一种情况，合同不厌其烦地列举“直接或间接因货物的制造、送交、存在、占有、供应、操作、使用、安装、移动、运输、替换或修理，不论是否由于或据称由于货物缺陷……”。这段话中多次提到“造成”、“引起”，但都要加上“或据称”，成为“造成或据称造成”、“引起或据称引起”。其中 cause, occasion, incur 三词是近义词，均可作“引起”解。在法律文件中表达“引起”之意时此三者的使用频率从高到低依次为 incur, cause, occasion。在这段话中三者同时出现，如果不加区分都译为“引起”会不会引起损害赔偿适用不同归责原则的问题？因为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的法律规定中，“直接因果关系”往往成为违法行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一个重要判断标准。慎重起见，应当加以区分，并分别译为：招致，引起，导致。

以上两例展现了合同起草中措辞精确诉求对翻译者提出的翻译要求，此外，英文合同中还常有些平常不大用的词语，有其特别的格式。例如条约和合同的序言或前言部分，常有以 *Whereas* 开头的几段，称为“鉴于条款”，文件最后则用 *in witness of*（以资证明）等语。文件中常用 *herein*, *hereinafter*, *hereto*, *hereunder*, *therein*, *thereunder* 等现今英语中根本不用的古旧词。当然，这仅仅是对英文合同语言特征一种极简略的、不完全的列举。基于上述和其他合同英语的语言特征，在合同的翻译和起草中，我们应当相应地遵循一些语言上的要求。

1. 严谨（*Preciseness*）

英文合同涉及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签署或一定条件满足时会产生法律效力，具有法律后果，因此，翻译时务必要忠于原文，不可走样，若有不慎，可能产生不好的后果。有的译者认为翻译英文合同主要采用直译的方法，但并不是排除意译的方法，有时还是要用意译法，这种看法当然不错。但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直译法，是指形式上相近而符合原意的翻译法，而不是“查字典”式的一一对应的翻译方法，如将 *policy of stick and carrot* 译为“胡萝卜加大棒政策”，而不译为“软硬兼施的政策”。至于将 *moral person*（法人）译成“有道德的人”或将 *good offices*（斡旋）译成“善良职位”，那就根本不属于直译，而是错译。

在此，还有必要消除一种对翻译中之“严谨”要求的误会。不少人误以为“严谨”等同于对原文 100% 的字面忠实。由于语言本身具有模糊性这一点已经得到语言学界公认，因此，当我们谈到合同翻译要严谨或准确时，只能是相对意义上的、灵活的严谨，换言之，原文清楚明白应该译得明确，原文如果模糊笼统，就很难而且不宜译成明确的译文。严谨是法律文件的普遍追求，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特殊的原因，也会有意写得模棱两可。例如有的文件是折中妥协的产物，为了使各方都能接受，有的部分就不能写得太明确。

在起草合同时，为使语言准确，必须首先明确概念。想要借助词或句来表达概念，必须弄清词句和概念之间的关系，比如句中的多义词和同义词语。如果不用心地观察分析词句和概念的复杂关系，就无法用准确的词句来表达相应的概念。

（1）概念准确（*Correct Concept*）

译文中的概念必须是原文概念的准确传达，译者不能在此点上发挥自己的能动性，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不然，会损害原文的规范性、准确性。请看下列条款：

【例1】

The total amount of investment of the Joint Venture Company is RMB _____.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the Joint Venture Company is RMB _____.

The investment contributed by each party is as follows:

Party A: investment subscribed is RMB _____, accounts for _____%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among which,

Cash _____,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_____,

Premises _____,

Land use right _____,

Industrial property _____ ,

(Patent right _____; Trademark right _____) ,

Others _____ .

Party B: Investment subscribed is RMB _____, accounts for _____%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among which,

Cash _____,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_____,

Industrial property _____ ,

(Patent right _____; Trademark right _____) ,

Others _____ .

参考译文：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为人民币_____元，占投资总额百分之_____。

其中：

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专利权_____；商标权_____)，

其他_____。

乙方：认缴出资为人民币_____元，占投资总额百分之_____。

其中：

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专利权_____；商标权_____)，

其他_____。

上述条款中出现了多个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中的概念，这些概念为业内人士所通用，不能随意改动其对应的中文表达。其中涉及的概念中英文表达如下：

total amount of investment 投资总额
Joint Venture Company 合营公司
registered capital 注册资本
investment contributed 出资
investment subscribed 认缴出资
cash 现金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机械设备
premises 厂房
land use right 土地使用权
industrial property 工业产权
patent right 专利权
trademark right 商标权

另外，几乎所有英文合同中都会有定义解释条款，该条款中的大多数概念或术语并非来自规范性文件，而是律师为了合同行文方便而自行界定的。对这些术语的翻译不存在统一的标准，每个译者的译文都可能不同，但都务必将表意准确或简练作为目标。

(2) 理解正确 (Correct Understanding)

对于法律专业人士来说，应当不存在对合同文本理解不正确的问题，或者可能性较小。但在合同翻译起草的过程中，有些概念具有易混淆性，对此我们应当弄清其各自对应的英文表达。

【例 2】

(1) If either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be prevented from executing the contract by such events of Force Majeure as war, serious flood, fire, typhoon and earthquake, or other events agreed upon between both parties, the term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extended for a period equivalent to the effect of such events.

(2) The prevented party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by telex or E-mail with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time and shall send by registered E-mail, within 14 days thereafter, to the other party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confirmation by the other party.

(3) Should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last for more than one hundred and twenty consecutive days, both parties shall, through consultations, decide whether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or to exempt the part of oblig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tract according to the effects of event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瑕疵译文：

(1) 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所及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以电传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对方，并于 14 天内以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 120 天以上，双方将经过协商，根据事故对履约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中止合同或免除履行合同的部分责任。

在这段文字的翻译中存在诸多问题：

首先，Contracting Parties 不是 Both Parties，因此，either of Contracting Parties 应当译成“立约（或缔约）双方之任何一方”而不是将“Contracting”一词视而不见，略而不译。尽管两种译法都不至于对合同的效力有实质影响，但却反映出了不同的“译风”，反映出了译者对原文的忠实程度。

其次，译文“双方同意的其他原因”不仅是不忠实于原文“other events agreed upon between both parties”译法，而且其措辞容易引起歧义，应当改为“经双方认可